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訴人 新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隆財

被上訴人 泰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0月11日111年度建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6,18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呂伊馨